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168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于2019年10月12日经第十四届党委会第82次常委会研究原则通过，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后经学校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国人民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19日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12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教党〔2009〕20号)、《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京教工〔2009〕4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我校离退休教职工在培养教育青少年工作中的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关工委在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

我校关工委是遵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于1991年经校务委员会决定成立的,是在校党委领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有党政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负责人参加的,以关心、教育、培养学生和青年教职工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在学校培养高层次人才的系统工程中承担着独特的历史责任。

人才培养是大学的核心使命。我校以“国民表率、社会栋梁”为人才培养目标，充分发挥和调动全校各方面优势，积极培养高素质高层次的理论型、管理型优秀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人才培养，德育为先，需要全校各部门关心、支持和配合，做到统一思想、集中智慧、形成合力。广大离退休教职工是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的忠实执行者，是我校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的见证者、传承者，他们对人才培养、对青年教师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有着独特的优势和重要作用。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关工委建设，组织、指导离退休老同志积极参与人才培养工作，建立一支以老党员、老教师、老专家、老干部、老模范等为主体，有在职同志参加的关心下一代工作队伍，通过各种有效方式搭建工作平台，进一步发挥老同志的政治、经验、威望、时空、亲情等特殊优势，弘扬他们忠诚敬业、关爱后代、务实创新、无私奉献的精神，促使他们成为人才培养工作不可替代的补充力量。

二、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并完善校内各级关工委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关工委工作重点在基层，活力在基层，经验来自基层，效果体现在基层。在学校关工委指导下，各学院、附中、附小应分别成立二级关工委，务必把关心下一代的工作做深做实。各级关工委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级关工委的指导。学校关工委由在职校领导兼任主任，由退出学校领导岗位的老同志任常

务副主任。日常工作由关工委办公室（秘书处）负责。二级关工委由本单位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主任，并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校党委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研究关工委工作，提出工作任务，及时向关工委传达通报有关文件、会议精神，请关工委负责人参加德育、思想政治教育及学生党建等与关心下一代工作有关的会议。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和学院党委在计划部署、活动开展、工作总结时，要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视野，主动与关工委联系、沟通、交流，围绕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目标，协调工作任务，并积极搭建平台，建立以关工委老同志为主体的“围绕中心、配合补充”工作机制。

三、准确把握关工委工作方针，着力加强关工委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水平。

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中明确指出：“教育系统关工委的工作方针是围绕中心、配合补充，因地制宜、量力而为，立足基层、注重实效”。各级关工委应在党委领导下，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的核心使命，积极配合组织部门、宣传部门、教务部门、学生工作部门、校工会等单位，以当代青年喜闻乐见的活动方式，引导他们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伟大系统工程中彰显工作价值。

在工作中要高度重视关工委队伍建设。各级党委要宣传、动员、组织引导老同志，特别是新退休的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进行干部、教师退休谈话时，要把动员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活动列为谈话内容。要尊重老同志的意愿，发挥老同志的优势和专长，逐步建设一支素质高、乐于奉献的老年志愿者队伍，为关心下一代事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要加强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建设。各级党委要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在职领导的人事变动、老同志年龄及身体状况等，及时调整关工委领导班子；动员、选配组织能力强、理论水平高、有热情和威望、身体健康的低龄老同志充实领导班子；特别要选配好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

要发挥、保护好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老同志的积极性。各级党政领导要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生活上关心老同志，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学习培训机会和学习材料，传达有关文件，通报有关情况，使他们跟上形势的发展。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老同志要给予表扬和奖励。

四、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关工委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组织要及时解决关工委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支持，将关工委活动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对承担具体工作任务且坚持日常工作的离退休老同志个人给予适当补助；对因工作需要并经领导批准返聘的办公室工作人员，应执行本单位返聘人员的有关规定。关工委

经费的使用要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遵守学校财务制度。

五、注重制度建设，积极探索逐步建立关工委工作的长效机制。

根据工作实际，关工委要逐步建立会议制度、学习制度、调研制度、培训制度、总结汇报制度、工作交流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书档案制度等必要的规章制度，提高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保证关工委工作健康、持续进行。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人大校党字〔2014〕35号）同时废止。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